

## 其他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考虑。本项目新钻大斜 120 井 1 口，实际钻井井深 2492m。本项目实际计投资 12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6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滨审批四表 [2023]380500017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根据大斜 120 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大斜 120 井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不再进行试油求产施工，2024 年 4 月 5 日项目竣工；

2) 2023 年 4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portal.sinopec.com/sites/slof>) 进行了网上公示；

3) 2024 年 4 月 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4) 2024 年 4 月 15 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大斜 120 井已封井，项目钻井期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环境污染，并将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

5) 2024 年 4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大斜 120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6) 2024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本次评审会采取线下会议的形式，会上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24年5月27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2024年6月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大斜120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胜油勘发〔2024〕18号),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4年4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sites/slof>)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赵科长,0546-6378052)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

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

(2) 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施工过程中,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无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无猎杀野生动物;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5) 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进行了平整。

####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经资料收集可知,施工期间原材料运输、堆放已遮盖,采取加盖防尘网、洒水抑尘,加强施工管理,缩短施工周期,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柴油机燃烧充分，合理匹配载荷。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期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理方式，全部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由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现场设置移动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集中处理，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井场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由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 封井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渣，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恢复。

####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意见 1：修改完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表。

整改说明 1：在“表 2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中修改完善了表 2-5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表。

整改意见 2：核实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需要按照实际费用完善。

整改说明 2：在“表 2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中核实了表 2-8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整改意见 3：补充完善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整改说明 3：在“表 5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中补充完善了土壤环境影响调查部分。

整改意见 4：核实泥浆不落地公司压滤的液相和固相去向，提供相关环评及合同附件。

整改说明 4：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整改意见 5：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

整改说明 5：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9。